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制，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28,260,573	146,068,544
銷售成本		(107,236,126)	(120,939,652)
毛利		21,024,447	25,128,892
其他收益	5	8,409,757	5,661,258
銷售費用		(5,135,387)	(5,581,935)
行政費用		(109,383,765)	(31,572,719)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85,084,948)	(6,364,50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26,648	—
融資成本	7	(5,813,809)	(652,510)
除稅項前虧損		(90,872,109)	(7,017,014)
所得稅項抵免	8	2,002,001	136,0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8,870,108)	(6,880,9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5,807,398)
年度虧損	6	(88,870,108)	(12,688,38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重新分類		—	191,847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1,451	28,084
出售子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46,4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1,451	73,5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658,657)	(12,614,86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8,677,902)	(6,880,9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821,940)
虧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88,677,902)</u>	<u>(9,702,92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2,2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985,458)
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		<u>(192,206)</u>	<u>(2,985,458)</u>
		<u>(88,870,108)</u>	<u>(12,688,38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8,466,451)	(6,807,4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821,940)
虧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88,466,451)</u>	<u>(9,629,407)</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2,2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985,458)
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		<u>(192,206)</u>	<u>(2,985,458)</u>
		<u>(88,658,657)</u>	<u>(12,614,865)</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經止經營業務			
基本	9(a)	<u>(1.36)</u>	<u>(0.18)</u>
攤簿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a)	<u>(1.36)</u>	<u>(0.13)</u>
攤簿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49,582	21,021,641
商譽	11	91,489,805	5,363,566
無形資產	12	92,152,9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0,739
收購一間子公司已付按金	13	15,00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4	9,982,315	878,435
		<u>229,974,602</u>	<u>28,374,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91,476	17,760,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622,229	45,445,997
應收或然代價	15	4,669,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8	26,683,000	–
抵押銀行存款		–	1,510,8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1,155,559	12,709,788
		<u>170,521,264</u>	<u>77,427,6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7,904,063	37,052,6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11,255	829,2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745,895	–
承兌票據	17	64,036,519	–
可換股債券	18	7,913,460	–
借款		4,444,173	6,666,667
即期稅項負債		5,668,788	6,324,805
		<u>114,624,153</u>	<u>50,873,34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897,111</u>	<u>26,554,3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5,871,713</u>	<u>54,928,69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	35,720,960	—
可換股債券	18	3,696,205	—
遞延稅項負債		<u>24,011,919</u>	<u>973,694</u>
		<u>63,429,084</u>	<u>973,694</u>
資產淨值		<u><u>222,442,629</u></u>	<u><u>53,955,00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26,450	550,000
儲備		<u>221,788,385</u>	<u>53,405,003</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222,514,835</u>	<u>53,955,003</u>
非控股權益		<u>(72,206)</u>	<u>—</u>
權益總額		<u><u>222,442,629</u></u>	<u><u>53,955,00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外幣 兌換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0,000	29,530,415	2,502,035	(191,847)	200,868	-	-	30,992,939	63,584,410	835,376	64,419,7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847	(118,330)	-	-	(9,702,924)	(9,629,407)	(2,985,458)	(12,614,865)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2,150,082	2,150,082
轉撥	-	-	392,620	-	-	-	-	(392,620)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392,620	191,847	(118,330)	-	-	(10,095,544)	(9,629,407)	(835,376)	(10,464,7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000	29,530,415	2,894,655	-	82,538	-	-	20,897,395	53,955,003	-	53,955,00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	29,530,415	2,894,655	-	82,538	-	-	20,897,395	53,955,003	-	53,955,0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451	-	-	(88,677,902)	(88,466,451)	(192,206)	(88,658,657)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120,000	120,000
配售後發行之股份·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	121,450	30,114,411	-	-	-	-	-	-	30,235,861	-	30,235,861
就收購一間子公司發行股份	55,000	87,945,000	-	-	-	-	-	-	88,000,000	-	88,000,000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2,959,000	-	-	52,959,000	-	52,959,0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6,511,000)	-	6,511,000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85,831,422	-	85,831,422	-	85,831,422
轉撥	-	-	330,615	-	-	-	-	(330,615)	-	-	-
年度權益變動	176,450	118,059,411	330,615	-	211,451	46,448,000	85,831,422	(82,497,517)	168,559,832	(72,206)	168,487,6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	293,989	46,448,000	85,831,422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i)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及(iii)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內及過往年度內所呈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為題的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選擇術語，而本集團已應用有關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中，「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於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連續兩個獨立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額外披露，在其他全面收益分部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相同基礎上分配。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相應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訂明有關子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子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被追溯應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確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及許可下對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項準則清晰界定公平值的定義為脫手價，其定義為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按市場狀況有序地進行售賣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令公平值計量披露更完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作預先應用。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時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不計劃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3.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獲分為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裸線材及銅線。

年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內部可報告條件，並認為將有關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之業務活動材綜合為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並形成一個單獨分部更為適當。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清潔能源業務 — 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4. 銅線業務 — 從事製造及銷售銅線（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按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市價）作出之方式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可換股債券
- 借貸
- 其他公司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 業務 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112	128,258,461	128,260,573
分部虧損	(613,189)	(5,420,526)	(12,118,738)	(18,152,453)
利息收入	643	-	19,308	19,951
利息開支	-	-	316,151	316,151
折舊及攤銷	-	5,951,944	6,164,846	12,116,790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	-	(1,470,525)	(531,476)	(2,002,0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5,363,566	5,363,56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189,531,590	4,033,578	193,565,1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718,411	188,893,688	81,731,980	317,344,079
分部負債	<u>12,800</u>	<u>27,328,580</u>	<u>32,634,184</u>	<u>59,975,564</u>

	清潔能源 業務 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銅線業務 港元 (經重列)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146,068,544	11,356,611	157,425,155
分部間收益	-	-	-	3,989,653	3,989,653
分部虧損	-	-	(9,428,326)	(9,826,470)	(19,254,796)
利息收入	-	-	19,263	1,791	21,054
利息開支	-	-	652,510	-	652,510
折舊	-	-	6,070,103	1,250,364	7,320,467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	-	-	(136,030)	-	(136,0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2,527,595	-	2,527,59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6,427,229	-	6,427,2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04,690,661	-	104,690,661
分部負債	-	-	45,180,370	-	45,180,370

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之總營業額	128,260,573	157,425,155
撇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56,611)
	<u>128,260,573</u>	<u>146,068,5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128,260,573</u>	<u>146,068,544</u>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18,152,453)	(19,254,796)
其他收入	8,409,757	5,664,800
企業開支	(73,340,251)	(2,461,406)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26,648	4,015,530
財務費用	(5,813,809)	(652,510)
撇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07,398
	<u>(88,870,108)</u>	<u>(6,880,9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u>(88,870,108)</u>	<u>(6,880,98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317,344,079	104,690,66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26,683,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0,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0
其他公司資產	56,468,787	—
	<u>317,344,079</u>	<u>104,690,661</u>
綜合總資產	<u>400,495,866</u>	<u>105,802,04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59,975,564	45,180,370
承兌票據	99,757,479	—
可換股債券	11,609,665	—
借貸	4,444,173	6,666,667
其他公司負債	2,266,356	—
	<u>59,975,564</u>	<u>45,180,370</u>
綜合總負債	<u>178,053,237</u>	<u>51,847,037</u>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香港	1,231,435	3,497,667	214,889,427	10,025,1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2,257,488	126,450,232	15,085,175	17,238,487
台灣	22,890,963	7,946,892	—	—
美國	21,291,180	19,175,817	—	—
其他國家	589,507	354,547	—	—
綜合總額	<u>128,260,573</u>	<u>157,425,155</u>	<u>229,974,602</u>	<u>27,263,642</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源自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客戶A	23,900,553	36,348,808
客戶B	22,840,782	7,789,416*
客戶C	5,216,823*	28,041,495
客戶D	21,480,477	19,174,261
客戶E	<u>14,096,703</u>	<u>18,795,068</u>

* 向該等客戶之銷售並未超過各年度總收入的10%，有關金額列示作比較用途。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28,258,461	145,392,583
銷售銅線	–	11,356,611
應佔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	2,112	–
其他	–	675,961
	<u>128,260,573</u>	<u>157,425,155</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28,260,573	146,068,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56,611
	<u>128,260,573</u>	<u>157,425,15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利息收入	21,378	2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101,647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算定利息收入	7,878,535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34,000	–
雜項收入	375,844	542,099
	<u>8,409,757</u>	<u>5,664,800</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409,757	5,661,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42
	<u>8,409,757</u>	<u>5,664,800</u>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67,626,509	73,262,099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5,643,167	—
經營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3,922,821	2,464,292
— 汽車	284,384	—
攤銷	5,882,100	—
折舊	6,347,430	6,070,103
存貨撥備	626,887	771,42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30,000	—
外匯虧損淨額	1,093,662	253,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557	—
商譽減值虧損	5,363,566	2,527,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622,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839,020
董事酬金（附註14）	22,494,629	2,637,9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151,474	37,572,9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044,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8,497	2,218,203
	67,463,971	39,791,150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915,000	—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650,000	430,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000)	324,070
	640,000	754,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	8,032,26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	674,040
折舊	—	1,250,364
僱員福利開支	—	2,173,454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1,969,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850,745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48,711	336,826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267,440	315,68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236,947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697,044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63,667	—
	<u>5,813,809</u>	<u>652,510</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u>106,225</u>	<u>138,460</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12,501	499,7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050,202)</u>	<u>(774,223)</u>
	<u>(637,701)</u>	<u>(274,490)</u>
遞延稅項	<u>(1,470,525)</u>	<u>—</u>
	<u>(2,002,001)</u>	<u>(136,030)</u>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8,677,902港元(二零一三年:9,702,924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14,082,192股(二零一三年:5,500,0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計算。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8,677,902港元(二零一三年:6,880,984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14,082,192股(二零一三年:5,500,0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計算。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5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821,94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 (附註20) 14,284,967
91,489,8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774,77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393,806
減值虧損 2,527,5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921,401
減值虧損 5,363,5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4,9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89,8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3,566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91,489,805	—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三輝電線電纜實業有限公司(「三輝實業」)	<u>—</u>	<u>5,363,566</u>
	<u>91,489,805</u>	<u>5,363,566</u>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3.14%。用於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除稅前比率為29.96%。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電源及數據線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該方法利用基於管理層使用平均銷售增長率0%（二零一三年：1.4%）批准的涵蓋三年（二零一三年：四年）期間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預測。用於貼現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比率為25.81%。超出三年（二零一三年：四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估計終端增長率0%（二零一三年：2%）推算。管理層估計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行業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商譽賬面值5,363,566港元（二零一三年：2,527,595港元）應全部減值。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2.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港元

成本

收購子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035,000

累計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攤銷 5,882,1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52,900

合約權利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一家子公司而收購。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合約權利預期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4.17年使用期限使用，且正於4.17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合約權利的剩餘攤銷期為3.92年。

13.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人民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項目公司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一個中央供暖設施的30年獨家權利。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按金不計息，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可在建議收購事項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

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25,658,345	42,229,83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u>17,946,199</u>	<u>4,094,600</u>
	43,604,544	46,324,432
減：非流動部份	<u>(9,982,315)</u>	<u>(878,4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622,229</u>	<u>45,445,997</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為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逾期	17,148,150	35,033,687
1至30日	3,561,098	5,268,100
31至60日	690,952	544,793
61至90日	1,006,783	1,315,054
91至180日	3,251,362	68,198
總額	<u>25,658,345</u>	<u>42,229,832</u>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1,376,527	16,7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附註(i))	9,982,315	878,435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5,751,398	2,934,785
其他	835,959	264,615
	<u>17,946,199</u>	<u>4,094,6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已包括為數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按金乃因建議收購位於香港的一幅土地而已支付予本集團的獨立顧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按金加以年利率8%計息的利息須悉數返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顧問協定延長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顧問協議的付款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顧問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5. 應收或然代價

如附註20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子公司Dynamics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如財務報表附註38(a)所述，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2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已抵押股份」）抵押。倘經審核純利低於溢利保證金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溢利保證的虧絀金額。倘溢利保證未實現，賣方與買方須共同適當出售已抵押股份，以所得款項淨額清償缺額。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彌補缺額，賣方須於出售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倘創域動能的經審核純利錄得虧損，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本集團根據或然代價安排可能收取的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港元至42,000,000港元。

該或然安排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4,535,000港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公平值乃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進行的估值釐定。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公平值變動。

	港元
收購創域動能完成時應收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4,535,000
年內公平值收益	<u>134,000</u>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u><u>4,669,000</u></u>

應收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艾升的估值結果，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收購日期後未來12個月創域動能的估計溢利預測有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應收或然代價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利率分別為11.49%及1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或然代價安排確認的金額、結果範圍及估計所用的假設均未發生變化。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1,637,215	22,395,57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16,266,848	14,657,0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7,904,063</u>	<u>37,052,606</u>

(a)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於到期日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逾期	11,013,459	11,272,750
逾期1至30日	545,726	5,969,666
逾期31至60日	41,022	4,999,512
逾期61至90日	8,296	147,453
逾期91至180日	28,712	6,189
	<u>11,637,215</u>	<u>22,395,570</u>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預收款項	1,709,003	3,565
應計費用	2,996,494	7,401,050
其他應付稅項	1,795,198	1,924,220
應付工資及福利	8,339,160	5,226,379
其他	1,426,993	101,822
	<u>16,266,848</u>	<u>14,657,036</u>

17. 承兌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71,637,760	—
因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7,878,535)	—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而發行(附註20)	<u>38,673,000</u>	—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02,432,225	—
已收取推算利息	5,260,711	—
已付利息	(250,000)	—
提早贖回	(8,000,000)	—
提早贖回的虧損	<u>314,543</u>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99,757,479</u></u>	<u><u>—</u></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64,036,519	—
非流動負債	<u>35,720,960</u>	—
	<u><u>99,757,479</u></u>	<u><u>—</u></u>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5%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85%至每年23.81%。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9,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及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如附註20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面值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放棄應計利息378,699港元。提早贖回的虧損314,543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數倍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其他金額)。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本公司已委聘艾升評估提早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艾升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均為零港元。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98,826,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估。

發行予一名股東賬面值為32,522,293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結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55,500,000港元	9,103,132	—
— 15,600,000港元	<u>2,506,533</u>	—
	<u>11,609,665</u>	<u>—</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7,913,460	—
非流動負債	<u>3,696,205</u>	—
	<u>11,609,665</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及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按年利率12.5%計息，須於首個週年及到期日期後支付。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轉換價2.37港元（「轉換價」，可進行反攤薄保護性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237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期」），本公司可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全部或部分。此外，於轉換期，如緊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超過0.32港元（較現行轉換價高35%），則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轉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未於各自到期日前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任何本金額，須(i)於到期日轉換為轉換股份，或(ii)倘轉換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要約義務，則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含有三個組成部分：贖回選擇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一部分於權益呈列。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4.66%及每年14.61%。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公平值變動於發生變動的年度扣除自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在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劃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 債券1 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54,945,000	15,444,000	70,389,000	—
權益部分	(66,583,373)	(19,248,049)	(85,831,422)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衍生工具部分	<u>20,515,770</u>	<u>6,299,370</u>	<u>26,815,140</u>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877,397	2,495,321	11,372,718	—
已扣除利息	<u>225,735</u>	<u>11,212</u>	<u>236,947</u>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9,103,132	2,506,533	11,609,665	—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u>(6,204,393)</u>	<u>(1,709,067)</u>	<u>(7,913,460)</u>	—
一年後到期金額	<u>2,898,739</u>	<u>797,466</u>	<u>3,696,205</u>	—
於發行日期的衍生工具部分	20,515,770	6,299,370	26,815,140	—
年內公平值虧損	<u>(60,770)</u>	<u>(71,370)</u>	<u>(132,140)</u>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部分	<u>20,455,000</u>	<u>6,228,000</u>	<u>26,683,000</u>	—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9,154,000港元及2,534,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經按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估計（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發行 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發行 日期
股價	0.13港元	1.29港元	0.13港元	1.34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7%	0.32%	0.40%	0.35%
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	106.45%	102.43%	103.46%	102.69%
收益率差	13.66%	13.33%	13.09%	13.30%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d)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000	550,0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a)	110,000,000	110,0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b)	11,450,000	11,450
收購一間子公司後發行股份	(c)	55,000,000	55,000
股份拆細	(d)	6,538,05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4,500,000	726,45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以每股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0,000,000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3,20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2,736,825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以每股1.5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450,000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7,862,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7,377,586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1.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5,000,000普通股新股予賣方，作為收購創域動能之代價之部分還款。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20. 收購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創域動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40,000,000港元；(ii)約82,500,000港元按於收購日期每股1.50港元之價格發行55,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其中(a) 2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已交付予賣方；及(b) 28,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已交付予託管代理，作為賣方履行於溢利保證條款（收購日期後未來12個月創域動能之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下責任之抵押；及(iii) 47,500,000港元，為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形式。創域動能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收購該公司旨在使本集團分散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

所收購創域動能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353
無形資產	98,03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103)
銀行透支	(39,543)
應付股東款項	(3,012,495)
遞延稅項負債	<u>(24,508,750)</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0,648,195
商譽	91,489,805
應收或然代價	<u>4,535,000</u>
收購事項總代價	<u><u>166,673,000</u></u>
所轉讓代價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	38,673,000
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u>88,000,000</u>
已付總代價	<u><u>166,673,00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543</u>
	<u><u>40,039,543</u></u>

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25,733港元。合約項下應收總金額為125,733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及估計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作為已付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之55,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本金額為4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於收購日期釐定。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4,535,000港元乃由艾升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第3級公平值計量）估值。應收或然代價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收購創域動能產生之商譽乃由於預期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將會盈利及合併預期日後帶來營運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創域動能分別為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虧損貢獻約2,112港元及830,316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將為128,492,136港元，年內虧損將為92,414,709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2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就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3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1,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上述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2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7,400,000港元減少約18.6%，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下降。鑑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積極擴展業務而導致經營成本有所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向本集團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其為非現金流量項目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直接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按年上升813.9%至88,7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穩健經營電源和數據線業務，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在具挑戰性的行業發展中，本集團的相關營業情況仍得到平穩發展。為了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的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本集團全資收購了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APPs)開發業務的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正式涉足具發展潛力的手機遊戲市場。

此外，為了抓住中國內地高速發展的天然氣市場機遇，以及策略性地優化集團的發展前景，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三方共同出資，在中國內地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擁有51%股權。該合營項目標誌著本集團進入了一個新里程，得以涉足前景廣闊的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此亦明確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在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的發展。

在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兩地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二零一三年：約83%），來自包括美國之其他海外市場則佔營業額約35%（二零一三年：約17%）。

電源和數據線業務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年度，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3%。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內，面對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體並嚴控生產成本，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與去年同期對比下跌28.5%至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99,0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於中國之龐大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可支援較高數據傳送速度及較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至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本財政年度內的新增鍵盤產品成為此分部的新收入來源。

收購一間子公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全資收購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希望藉此進入前景可觀的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市場，並優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Dynamic Miracle Limited（「買方」）（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與鍾偉深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積極看待創域動能之營運前景，認為收購事項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收購代價經過買方和賣方的慎重考慮，考慮因素包括：(i)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按收入估值法項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創域動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市值約為175,200,000港元；(ii)溢利保證，即創域動能於收購日期後十二個月之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42,000,000港元，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條款，才可獲得本公司28,000,000股之收購代價股份；及(iii)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對創域動能公司之業務及增長前景預期。

創域動能最近擴大其業務範圍，包括為具有中國流行動漫角色的移動遊戲提供設計及開發服務。其已經與一間專業三維(3D)動畫製作公司（「動畫製作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動畫製作公司將：(i)獨家授權、提供動畫作品及卡通角色予創域動能；及(ii)創域動能將使用該等材料開發及製作手機遊戲，而該動畫製作公司則作為遊戲產品之獨家全球經銷商，為期五年，並可再續期五年。該動畫製作公司持有牌照，可在中國內地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並已註冊可在中國內地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及動畫節目。其已完成超過32,000分鐘之原創三維動畫作品，擁有數以百計之專利卡通角色及作品，並已於中國中央電視台及中國內地逾七十個主要電視頻道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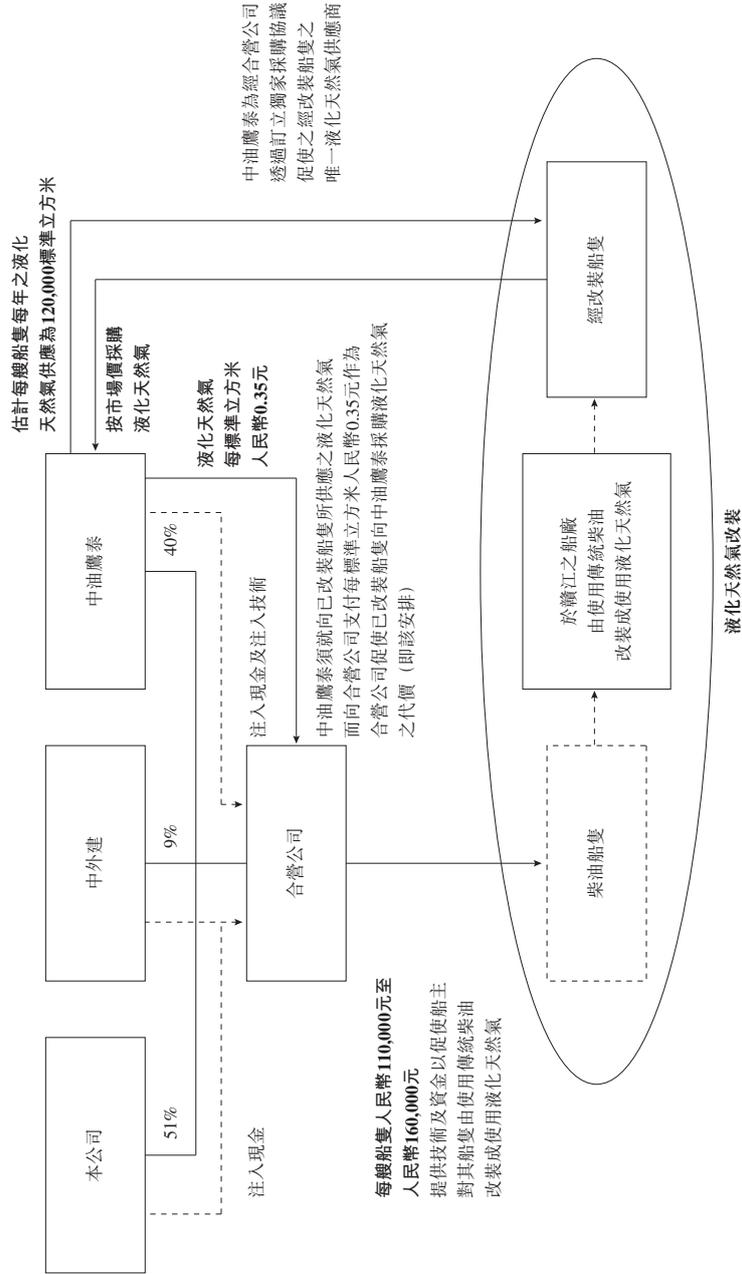
創域動能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APPs)開發業務。創域動能旗下之3G遊戲產品曾榮獲由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所頒發之獎項及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HKICT Awards 2006)。截至2009年，創域動能已成功開發出超過60款適用於各種平台的移動程式，向世界各地銷售及備有不同語言版本。

組建合營公司拓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建」）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i)將共同成立合營公司（即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液化天然氣取代水上運輸業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船舶油改氣」）；及(ii)中油鷹泰將向合營公司注入技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分別注資及擁有51%、40%及9%權益。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合營公司已按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名稱於江西省成立，並已獲得為期30年之營業執照。合營協議之年期可於合營協議之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酌情延長。

以下流程圖說明合營公司之業務模式：



合營公司將向船主提供服務，將船隻由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合營公司將與船主就改裝訂立改裝協議，而作為改裝協議之一項條件，船主亦須與中油鷹泰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船主將僅可向中油鷹泰採購，而中油鷹泰將向已改裝船隻供應液化天然氣。換言之，船主須同時訂立改裝協議及採購協議，以取得合營公司之改裝服務。儘管中油鷹泰已於其可行性研究中就合營公司之業務模式與贛江流域之多名船主進行簡略溝通，由於合營公司最近剛剛成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與船主簽訂任何採購協議或書面安排。

一艘船隻之平均壽命為20至30年。為自向船隻提供液化天然氣中取得最大利潤，合營公司及中油鷹泰擬分別與相對較新之船隻訂立期限逾20年之改裝協議及採購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亦將與中油鷹泰訂立該安排，據此，中油鷹泰須就中油鷹泰根據與船主訂立之中油鷹泰採購協議向已改裝船隻供應之液化天然氣向合營公司支付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0.35元（相等於約0.44港元），為期30年。

改裝之成本將由合營公司與船主共同承擔，因此，對於合營公司而言，提供改裝服務並非收入來源。合營公司由該安排中取得收入，而該安排與採購協議相關。中油鷹泰根據採購協議向船主供應越多液化天然氣，合營公司就將從該安排中取得越多收入。因此，為確保合營公司之收入，合營公司訂約方擬定，中油鷹泰可視乎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船隻之壽命）與船主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及中油鷹泰將與合營公司訂立為期30年（與合營公司之期限相符）之該安排，以令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之年期內間接自採購協議中獲得收入。由於合營公司之回報期預計為2.4年至3.7年（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登之通函中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述），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之收入模式，其涉及船主簽訂期限大幅長於上述回報期之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之業務將多元化至包括於水上運輸行業以由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

憑藉中國發展節能及環保行業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十二五規劃及指導意見），預期將用於工業、民用、運輸及其他領域之清潔能源（如天然氣）消耗量將有所增加，而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於可持續發展市場方面有光明前景。

鑑於董事會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尤其是贛江流域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業務潛力之樂觀態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利用中油鷹泰之網絡及專長以發展具有高門檻之改裝業務。中油鷹泰亦已於江西省建立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液化天然氣運輸系統，並已與中國之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液化天然氣船隻及其他液化天然氣客戶建立起穩固的業務關係，可為合營公司之改裝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由於現時於贛江地區並無競爭對手，董事會認為現時為進入江西省改裝業務市場之良機。

此外，合營公司將成為技術之擁有人，而技術乃其進行將船隻由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之業務所必須的。董事會亦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於長線之盈利能力。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以及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及網址

為更能反映本集團銳意拓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領域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領先的專業天然氣集團的合作優勢，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集團之英文名稱將由「Fairson Holdings Limited」正式更改為「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中文名稱以取代「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FAIRSON HLDGS」更改為「CHINAOILGANGRAN」，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鈺皓控股」更改為「中油港燃」，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集團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集團網站由「<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更改為 www.chinaoilgan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以反映集團名稱之更改。

董事會相信，更改集團名稱及網站有助於使本集團更好地與投資界、社會、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進行溝通，以及明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

展望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縱然集團所處行業存在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始終本著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並審慎地檢視和不失時機地拓展業務範圍。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在本財務年度營業表現保持穩定，並將會繼續為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發展勇猛，整個移動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12.4億元，按年上升246.9%。縱然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屬初起步的階段，隨著智能手機於國內進一步普及，可預見手機遊戲發展將持續增長，董事會對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成功作全資收購的創域動能公司，擁有成熟的遊戲開發經驗、豐富的卡通角色資源以及強大的分銷商夥伴支持，董事會相信創域動能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國務院《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可知，國家已將節能減排作為「十二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策略來推行。當中，調整能源結構，促進天然氣應用是其中的重要舉措。國家能源局預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2,300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表觀消費量為1,676億立方米）。本集團相信，天然氣作為節能減排的重要一環，符合國家未來的能源戰略需求和社會大眾的整體利益。

在過去數年，國家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消費和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包括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以及二零一四年國家財政部和交通運輸部印發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等，這體現了國家的相關扶持力度正逐漸加大，而且有利於天然氣企業在將來獲得更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積極拓展的船舶油改氣業務，不但符合國家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戰略需求，其相關的改裝專利技術更能夠為船主用戶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上述有利的政策及社會環境以及本集團獨特的專利技術，將使本集團的船舶油改氣業務得以順利推進，創造價值並提高股東之收益。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還將繼續深化其於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提升其於能源行業的地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相信，憑著集團上下共同的努力，以及銳意創新的精神，加上持續進行有益的戰略調整，集團之整體營運表現將朝著更優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前景廣闊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輔以手機遊戲以及數據線等業務，務求在中期及長期上都能達致最優之架構，為集團股東帶來最大的整體回報和價值。

潛在收購活動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留意業務拓展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優化收入結構之目的，提升股東之收益。除新近發展的江西省市場之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有留意能源行業的其他機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本集團建議購買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河北省望都縣人民政府簽署框架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項目公司，而河北省望都縣人民政府將向項目公司授出於河北省望都縣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正式協議將於本集團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本集團信納）後7日內由訂約方訂立。獨家期間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個月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賣方（作為抵押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本集團（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簽訂押記契據作為按金之抵押品。本集團支付按金乃表明本集團有興趣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董事會謹此強調，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賣方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中央供暖市場之機會，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呈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了539名（二零一三年：8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及個人的資歷和表現。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適用於中國內地僱員並由地方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同時也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2,000,000港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約為1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6,700,000港元）。該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款到期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2,700,000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1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57,4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20%（二零一三年：約27%）。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信貸政策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9（二零一三年：約為1.5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1、至42項。

面臨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日常需使用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因而面臨極少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以就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付款，藉此減低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約為4,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433,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賬面值合共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511,000港元）作抵押；及
- (c)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之換股權或認購權，亦概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之換股權或認購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有關偏離之詳情將會於下文說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李顯龍先生、陳啟和先生及蔡奮冲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

初步業績公佈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數字與本公司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金額相互比較並確認為一致。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此方面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下之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我們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奉獻、努力及支持向彼等誠摯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